**担 保 函**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邮政编码：**100048**

法定代表人：**兰如达** 职务：**董事长**

电话：**010-8882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854)**

账号：11001085400056014880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债权人）

鉴于：

一、贵司、担保人与北京税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税单贷出口退税企业融资项目的业务合作。

二、税单贷项目的借款企业【BorrowingEnterprise】（简称借款企业）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简称贵司）通过银税互动平台签署编号为【AgreementNumber】的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企业向贵司借款企业人民币【Loan】万元（简称借款）；

三、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借款企业本次借款的到期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定义

税单贷项目：贵司、担保人与北京税银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银通”）开展出口退税企业融资项目的业务合作，税银通向贵司推荐借款企业，并提供借款企业的工商、司法等外部信用评估、历史出口退税数据等信息，以及收集借款企业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及丙方用于风险控制和借款企业维护等工作。贵司采取在线方式向符合贵司授信条件及担保人授信条件的借款企业发放经营性贷款，担保人对符合担保人担保授信条件的借款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企业:指通过银税互动平台提交税单贷项目借款申请，与贵司签署《借款合同》，并实际取得贵司发放的贷款的出口外贸企业。

借款合同：指通过银税互动平台以在线方式向贵司申请税单贷项目经营性贷款的的借款企业，借款企业应符合贵司条件及担保人授信条件，借款企业与贵司签署的编号为【AgreementNumber】的《借款合同》，担保人有权根据担保人需要通过贵司获取电子版及纸质版《借款合同》。

银税互动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指乙方根据三方共同协定搭建的项目平台。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借款金额及相关成本

被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GuaranteedMount】万元，利息为年化最高不超过4.35%/年（具体以借款合同为准），保费为年化2.8%/年（具体以担保及授信合同为准）。

第二条 借款的期限

　　根据《借款合同》关于贷款期限的定义，本担保函项下借款企业申请借款的期限为【PeriodMonth】个月，起息日为【InterestYear】年【AAA】月【BBB】日，到期日为【DueYear】年【CCC】月【DDD】日。借款企业应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借款到期时，如借款企业不能全部兑付借款本息，贵司可以要求借款企业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本《担保函》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要求担保人清偿的，贵司应向担保人出具书面的载明代偿明细和指定账户的《代偿通知书》，《代偿通知书》应列明借款企业违约情况，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代偿金额的计算明细：明确本金、利息、罚息等金额和计算依据。

2. 如系提前收贷的，提供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复印件。

贵司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担保人无法及时代偿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担保人不承担责任。

担保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承担担保责任，将代偿资金划入贵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代偿资金全额划入上述指定银行账户即视为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履行完毕。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总和的99%，为人民币【TotalMoney】元；若借款企业本次贷款出现逾期，担保人有权选择在单笔贷款逾期日起最高不超过70天内（含）的任何一天进行代偿，代偿金额除上述本息合计的99%之外，还包括借款企业全部逾期本息按贷款利率上浮30%复利计算后的罚息的99%，担保人担保的罚息上限为借款到期日起70日产生的罚息总和的99%。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贵司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权的转让或出质

贵司将《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或者贵司许可借款企业转让债务的，均应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贵司与借款企业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取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第九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以电子形式签发并在中投保担保业务系统留存电子版，贵司、借款企业如对本《担保函》的真伪或内容有任何疑问或争议，应以中投保担保业务系统留存的文本为准。本担保函与税单贷项目相关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本担保函的约定为准。本《担保函》自在中投保担保业务系统生成电子版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年 月 日